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該條例”) 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4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106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將附表4修訂。

2. 我們建議通過《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修訂令》)作出修訂，將《修訂令》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以及停止將《修訂令》附表2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修訂令》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

理據

3. 這項擬將15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遊樂場地規例》。此外，由於載於附表4的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我們亦建議將之刪除。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4. 以下15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並將包括在附表4之內：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四個新落成場地：

(a) 蝴蝶谷道寵物公園

- (b) 福亨村籃球場
- (c) 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
- (d) 天業路公園

(ii)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 11 個場地：

- (a) 便母橋休憩處
- (b) 鳳池村休憩處
- (c) 逢吉鄉籃球場
- (d) 康愉街休憩處
- (e) 南昌街小園地
- (f) 東沙島街休憩處
- (g) 筲箕灣東大街休憩處
- (h) 大埔道半山休憩處
- (i) 大圍村休憩處
- (j) 攸潭美籃球場
- (k) 攸潭美遊樂場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5. 三祝街休憩處、南丫北北角村避雨亭、松逸街足球場和屯門廣財街市天台花園等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須從附表 4 刪除。這四個場地已分別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大型基建工程、交由民政事務總署重建和管理、交由房屋署進行公營房屋發展，以及交由地政總署撥入賣地計劃。

修訂附表 4

6. 載於附件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4，以落實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載的變更。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8.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

查詢

9.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3.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3。

附表1

[第1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1部

香港島

康愉街休憩處
筲箕灣東大街休憩處

第2部

九龍

大埔道半山休憩處
東沙島街休憩處
南昌街小園地
蝴蝶谷道寵物公園

第3部

新界

大圍村休憩處
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
天業路公園

攸潭美遊樂場
攸潭美籃球場
便母橋休憩處
逢吉鄉籃球場
福亨村籃球場
鳳池村休憩處

附表2

[第2條]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1部

九龍

三祝街休憩處

第2部

新界

屯門廣財街市天台花園
松逸街足球場
南丫北北角村避雨亭

附表3

[第3條]

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

- (1)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康愉街休憩處

筲箕灣東大街休憩處”。

- (2)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廢除

“三祝街休憩處”。

- (3)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埔道半山休憩處

東沙島街休憩處

南昌街小園地

蝴蝶谷道寵物公園”。

- (4)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a) 廢除

“松逸街足球場”；

(b) 廢除

“屯門廣財街市天台花園”；

(c) 廢除

“南丫北北角村避雨亭”。

- (5)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圍村休憩處

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

天業路公園

攸潭美遊樂場

攸潭美籃球場

便母橋休憩處

逢吉鄉籃球場

福亨村籃球場

鳳池村休憩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4年2月7日

註釋

本命令將 15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定停止將 4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本命令亦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反映第 1 段所述的轉變。